

“跑腿小哥”途中受伤谁“买单”？

随着代买、代送、代取、代办等跑腿服务日益受到人们青睐，“跑腿小哥”的人数及其工作量也在大幅增加。那么，“跑腿小哥”为客户奔波时受到的伤害，应当由谁“买单”呢？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受雇于他人，雇主应赔偿

【案例】：去年4月15日，个体工商户邱女士招聘李先生为配送员，即“跑腿小哥”。一周后，李先生在为客户代送奶粉时，失足从楼道滚落导致左手骨折，花去8000余元医疗费用。面对李先生的索赔请求，邱女士一口拒绝，理由为伤害是由于李先生不慎所致，自己没过错。

【点评】：邱女士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正因为邱女士与李先生之间存在雇佣关系，且李先生的伤害发生在履行配送职务的过程中，而李先生并不希望也没有放任自己受到伤害，决定了邱女士不得推卸赔偿责任。

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正因为邱女士与李先生之间存在雇佣关系，且李先生的伤害发生在履行配送职务的过程中，而李先生并不希望也没有放任自己受到伤害，决定了邱女士不得推卸赔偿责任。

受聘于网络，平台应担责

【案例】：杨先生是一处网上平台的配送员。2019年6月22日，杨先生为客户代办业务时，因为所骑电动车龙头出现故障，无法转弯，导致连车带人碰到路边电线杆，造成头部及全身多处软组织受伤。鉴于网上平台没有为自己办理工伤保险，使得自己无法通过工伤保险机构获得补偿，杨先生只好要

求网上平台赔偿，但却遭到拒绝。【点评】：网上平台应当担责。《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第六十二条分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

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正因为杨先生是在工作过程中受到伤害即构成工伤，决定了作为用人单位的网上平台难辞其咎。

属劳务派遣，派遣单位应赔付

【案例】：王先生被一家劳务派遣公司派往一家水果连锁店负责跑腿配送。去年7月3日，王先生骑电动车为客户送水果时，由于下坡路面坑洼摔倒受伤，不仅花去4万余元医疗费，还落下10级伤残。面对王先生的索赔，劳务派遣公司以其是在水果店工作为由拒绝，而水果连锁店认为王先生并非其员

工，其对王先生没有对应的义务。【点评】：劳务派遣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

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即给予员工劳动保护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而《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指出：“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正因为水果连锁店只是用工单位，用人单位只能是劳务派遣公司，决定了本案的责任主体应是劳务派遣公司。

已投商业险，保险公司应理赔

【案例】：“跑腿小哥”张先生曾在一家保险公司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约定，如果张先生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伤害，保险公司应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去年8月6日，张先生在跑腿途中遭遇交通事故，曾要求保险公司理赔医疗费用，保险公司以保险理赔实行“损失补偿原则”，认为

在对方司机已赔偿情况下，张先生已不存在损失，公司无需担责。【点评】：保险公司照样应当理赔。“损失补偿原则”只能适用于财产保险，而意外伤害保险是指投保人缴纳一定数额的保险费，保险人承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遭受特定意外伤害事故而受伤或死亡时，给付保险金的保险，即因该险种是

以人的生命或身体为保险标的，属人身保险范畴，决定了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既可以基于因意外伤害保险合同要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也可以因意外伤害要求侵权人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换言之，在人身保险中，法律并不禁止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向侵权人获得赔偿后，再请求理赔保险金。

颜东岳

超车惊吓他人， 虽未接触也属交通事故 并应赔偿损失

编辑同志：

半年前，我驾驶二轮电动车，遇李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呼啸而过，我受惊吓倒地受伤。事后，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认为“现有证据无法查清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故不能作出事故方责任认定”。李某据此并以双方没接触为由，认为不属于交通事故并拒绝承担赔偿责任。请问：李某的理由成立吗？读者：邱婷婷

邱婷婷读者：

李某的理由不能成立。

一方面，未接触不等于不构成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五)项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即其并没有将是否“接触”作为构成交通事故以及承担责任的前提条件，只要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具有因果关系并对此具有过错，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对方司机李某自然不能拿未接触说事。另一方面，《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不能作为李某拒绝担责的依据或理由。尽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但是，由于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非行政决定，而是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做出行政决定的主要证据，虽然也可以在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但由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与民事侵权行为认定的法律依据、归责原则有所区别，故并非民事侵权损害赔偿分配的唯一依据。即本案所涉《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虽已表明无法查明事故原因，不能作出责任认定，但并非对方司机李某免责的“护身符”。再一方面，对方司机李某难辞其咎。这里涉及优者危险负担原则，指的是在难以分清双方各自的过错责任情况下，考虑双方对道路交通安全注意义务的轻重，按机动车辆危险性的大小以及危险回避能力的优劣，分配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判断“优者”的标准是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机动车为“优”；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则应综合考虑质量、硬度、速度、车辆自身控制力等因素，以危险性更大的一方为“优者”。与之对应，李某驾驶的是货车，其危险回避能力和事故风险控制能力均优于骑电动车的你，在道路上行驶时李某应履行的注意义务亦明显要重于你，所以本案在分配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时，应当考虑李某对损害发生的过错程度不轻于你。

颜梅生